

中共佛山市高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党组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统一部署，2023年3月3日至6月9日，区委第二巡察组对区城管执法局党组进行了巡察，并于2023年8月2日向区城管执法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区城管执法局党组班子履行主体责任情况

局党组坚持把巡察整改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政治任务来抓。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党组书记任组长，其他党组成员任副组长，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巡察整改落实工作。二是落实整改责任。聚焦巡察反馈问题，逐条逐项分析，研究制订整改方案，对巡察反馈的问题分别落实到责任领导、责任股室和责任人，明确整改完成时限，建立完善整改工作台账，确保巡察反馈问题真改实改。三是建章立制，长效监管。研究出台《12345平台工单高质量办理工作机制》等制度，进一步加强人员管理和工作监督。

党组书记坚决扛牢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担任局党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主持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部

署，定期听取巡察整改情况汇报，带动其他党组成员履行主体责任，扎实推进整改任务落实。带头认领巡察整改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多次督导检查整改工作，在全面分析问题的基础上，要求不回避、不敷衍，立行立改、改出成效，确保一件一件落实、一条一条兑现。

二、集中整改期内已完成的整改事项

（一）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工作部署，充分发挥党组领导作用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管理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一是党组会再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秦岭违建别墅重要批示精神，对违建治理工作进行再研究再部署。二是党组成员带头下沉基层一线现场办公和调查研究，推动围挡、隐患路段、违法建设和市容环境治理等工作。三是党组成员带头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如优化设置便民服务点和临时摆卖点，快速高效办理群众投诉的违规搭建棚架问题，解决人居环境整治、垃圾分类等问题。

2.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用心用情用力处理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一是党组书记主持党组会研究部署解决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强调加强组织领导，压实责任股室和责任人责任。二是针对噪音扰民、私搭乱建等群众投诉高发案件加强执法巡查和宣传教育，多措施解决重复投诉问题。三是强化执行，加强业务培训，建章立制，进一步规范投诉

案件处理。四是问题导向，及时处理群众反映诉求。如组织公安、交通执法、住建等部门开展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超载超限及遗撒联合执法行动，进一步加强泥头车运输监管；严格执行接单后快速到场处理，有效解决油烟扰民工单 117 宗；主动联系西江产业新城完成对丽江路等路段破损沥青路面修复工作，及时消除道路安全隐患。

3. 加强“智慧城市管”系统监管。完成智慧环卫管理系统建设，加强环卫车辆智能系统管理考核，分辖区分网格安排网格员现场巡查督促第三方环卫服务公司工作质量，道路地面散落垃圾问题得到改善。

4. 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执法力度。一是强化制度执行，严格落实《佛山市生活垃圾分类专项执法行动实施方案》。二是加强执法力度，对生活垃圾八大产生源开展检查并依法立案查处。三是加强宣传引导，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入户宣传，利用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等新媒体宣传。

（二）完善第三方风险防控机制，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5. 加强对第三方公司监管。一是强化监管措施落实，对第三方公司开展明检、暗检和日常检查，及时发现问题。二是优化监管考核手段，细化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结算材料考核办法，定期考核严格执行合同扣罚服务费用。三是党组成员

对业务股室负责人进行提醒谈话，督促责任股室定期约谈第三方公司负责人，加强第三方公司服务质量的日常监督。

6.规范行政执法，提高执法水平。一是党组会组织学习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度行政诉讼情况报告，强调要增强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和法制审核程序。二是修订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制度。三是多次组织执法培训，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四是强化规范执行，严格根据行政处罚法对行政处罚案件进行法制审核。

（三）加强干部选人用人和监督管理工作

7.规范干部选人用人工作。一是完善推荐考察程序、严谨规范考察工作、规范任前公示。二是加强学习干部选拔任用、人事档案审核管理等业务。三是制定局干部档案管理办法，规范干部档案管理和利用工作。四是自查近年来提拔任用的干部档案，发现个别类似情况并已全部整改完毕。

8.强化干部日常监督管理。一是对未按规定开展重大事项实时报告的干部进行提醒谈话。二是强化执行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推动重大事项报告人员全覆盖和从严监管干部常态化。三是加强抽查核查工作，未发现有干部未按要求落实重大事项实时报告规定。

（四）狠抓意识形态工作落实

9.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一是党组书记对分管的党组成员开展提醒谈话。二是分管的党组成员开展意识形态工

作调研，下沉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开展党建设施排查，开展党徽党旗及相关标识规范使用检查。三是党组会研究部署意识形态工作，党组书记主持召开局绩效考核指标规程解读会议，就“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指标考核规程提出具体要求。

10.加强意识形态理论学习。一是分管的党组成员对负责理论学习中心组工作的股室负责人开展提醒谈话。二是结合主题教育，发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学习领学作用。三是督促学习秘书加强理论学习，提升业务水平。四是修订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并严格执行落实。

11.落实意识形态教育培训。一是党组书记对分管的党组成员开展提醒谈话，督促其落实“一岗双责”。二是各党组成员对分管股室负责人开展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谈话，压实股室负责人教育培训责任。三是开展全体公务员、党员专题教育培训，增强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意识。

三、对长期整改任务采取的重要举措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效

(一)提高人大代表满意度。落实人大代表三会面工作，创新执法网格化管理、健全投诉案件全链条闭环监管、强化城市管理宣传、邀请人大代表调研工作成果等，主动向人大代表汇报办理情况，引领承办的建议获人大代表满意评价。

(二)贯彻落实区委“竞标争先”工作。一是将“城市管理考评”竞标争先工作纳入全局重点工作统筹抓，强化业

务指导和部门联动，引领我区 2023 年度城市管理考评总成绩排名五区第一。二是组织召开全区城市管理考评分析会，区、局领导多次到镇街、部门一线现场指导检查城管考评工作情况。三是修订城市管理考评最新标准，及时组织培训会提高各镇街城市管理业务水平和应考能力。四是及时将考评发现的问题和情况分析、注意事项、对策建议通报责任部门，督促责任部门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黑点难点得到有效治理。五是加强考评督查督办，并将考评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

（三）强力整治考评“黑点”。一是党组书记主持党组（扩大）会议研判考评黑点产生根源，研究部署立行立改和长效整治提升措施。二是建立考评黑点治理台账，对考评黑点列入常态化治理台账，要求责任单位每月报送治理情况和成效。三是建立黑点进出库机制，巡察反馈的 22 个黑点中已治理完毕并提请出库复核的黑点 14 个，正在整改的黑点 8 个。

（四）增强查违工作主动性。一是开展全区违法建设摸查调研，及时向区政府报告并提出相关对策和建议。二是成功解决财贸幼儿园前占道 14 年的围挡问题，群众反响较好。三是分管的党组成员对相关股室负责人开展提醒谈话，督促加快办结违建积案问题。四是严格落实《新增违法建设零报告工作机制》《查处违法建设快速反应机制》等机制，保持高压态势遏制新增违建，做到早发现，早处置。五是对存量违建进行分类处理，通过“一事一议”方式妥善解决。六是

结合日常巡查和投诉处理深入小区开展违建普法宣传教育，向业主发布提醒短信，约谈违建案件当事人及物管公司。

(五) 加强垃圾分类统筹力度。一是加强对行业主管部门业务指导和检查考核，督促落实垃圾分类行业管理责任。二是再次梳理明确各股室工作职责，防止推诿扯皮。三是优化垃圾分类桶边督导和宣传模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四是针对垃圾分类台账、考核方式、考核标准不科学等方面加强与上级沟通反馈，上级部门正在研究修订相关考评标准。五是每季度下沉镇街进行全覆盖检查和指导督促，镇街排名靠前。六是通过数字城管系统跟踪整改情况，督促镇街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各生活垃圾产生源的管理。

(六) 规范政府采购工作。一是经公开招投标程序发布配餐服务项目意向公示、配餐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标结果等内容，于2023年8月1日完成饭堂配餐项目的采购工作。二是组织局项目采购委员会成员加强学习《政府采购法》《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三是修订局项目采购管理实施细则。

(七) 完善第三方监管制度。一是结合“城市物业管家”全域管理工作要求，研究制定适合我区区情的第三方公司监管制度。二是分管的党组成员对业务股室负责人开展提醒谈话，督促业务股室加强对第三方作业人员、车辆、频次、效果等服务质量的监管考核。三是业务股室约谈第三方公司负

责人，督促公司加强员工动态分析研判，发现涉稳风险苗头要第一时间上报。四是将定期业务对接会的参加人员由经理和主管扩大至班长和环卫工人代表，畅通员工诉求反馈渠道。

四、下一步整改工作安排

经过集中整改，虽然取得了较为显著的阶段性整改成效，但对照区委巡察组提出的整改要求还有差距，仍需要持续强化整改认识、持续压实整改责任、持续加大整改力度，切实运用和巩固好巡察整改成果，以整改为契机推进城市管理等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力度不减抓好巡察整改后续工作。坚持整改目标不变、整改劲头不松、整改力度不减，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和忧患意识，进一步增强巡察整改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把巡察整改后续工作抓紧抓实抓好。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防止问题反弹；对已取得阶段性成效的违建治理和垃圾分类等需长期坚持的问题，严格按照整改方案，不松劲、不减压，加强督促检查，坚持一抓到底，坚决完成整改，务求取得实效。

（二）以上率下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坚持以上率下，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引领作用，时刻用党纪国法规范和约束自己的言行举止，进一步强化担当意识，发扬钉钉子精神，对已确定的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重点项目，做到事事有人抓，件件有落实。坚持不懈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坚

持不懈落实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要求，真正将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坚持不懈改作风，力促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三）建章立制巩固巡察整改长效机制。坚持问题导向，倒查制度漏洞，围绕党风廉政建设、干部选拔任用等重点领域、重要环节，加大队伍履职和第三方企业监督等制度建设力度，形成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的长效机制，切实做到治理一个问题、健全一项制度，用机制制度巩固问题整改成果。运用第一种形态，严格落实谈心谈话、约谈制度，对党员干部的苗头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教育、早纠正，以持续有力的督促检查，传导执纪压力，确保各项规章制度落地生根，见到实效。

（四）以改促进推动城市管理全面提升。以巡察整改为契机，把巡察整改工作与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决策部署结合起来，积极谋划和推进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的各方面工作。强化考核机制创新，及时梳理研究并通报城市管理考评发现问题，加强与责任单位沟通协调，形成同频共振的强大合力，全面提升全区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民生项目办理，抓好与群众关系密切的公厕保洁、道路破损、违建治理、油烟噪音扰民等投诉黑点难点问题办理，刚柔并济推动城市管理问题高效解决，切实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强化监督机制落实，加强对干部队伍履职和第三

方服务项目履约情况的检查考核，对重点岗位人员定期开展提醒谈话，督促廉洁履职，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公开期限：2024年2月4日至2024年3月5日。联系方式：0757-88988810；邮政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永安街15号；电子邮箱：gmcgjfj@gaojing.gov.cn。

中共佛山市高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党组

2024年2月1日